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可能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前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医药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7月21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 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泰医药份额净值即将出现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国泰医药份额,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60130)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A份额持有人以医药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调整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相对于国泰医药份额,本基金之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60131)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B份额持有人,以医药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调整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在折价交易价格下交易。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别提示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优先选择折价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为保护折后期间本基金资产的稳定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及国泰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888。

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了解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TMTB,基金代码:16021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7月20日,TMTB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100元,相较于其0.8892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2.33%。截止2020年7月21日,TMT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9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TMT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TMT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TMTB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远大于净值和TMTA份额。场内简称:TMTA,基金代码:160215)的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且TMTB份额溢价幅度远高于其他两份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TMTB份额持有人应充分注意并合理评估溢价交易带来的风险。

2、TMT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含有高于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溢价严重。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其他份额溢价未被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了解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 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0年7月20日17:00止,计票日为2020年7月21日,本次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事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东方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

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均可参加本次大会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32,999,06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206,208,642.52份的64.50%。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出具具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共132,999,060.00份,其中,132,999,060.00份反对,0份赞成,0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即生效。本次大会于2020年7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该日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控制措施、基金资产估值以及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并相应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时间和方式,具体安排详见《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及届时相关公告;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1、选择赎回的安排

本基金将自2020年7月22日起进入选择期,选择期截止日为2020年8月20日。

选择期内,根据基金管理人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关于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暂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进行公告。

选择期内,本基金将开放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选择期内赎回不受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对于在选择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持有期继续计算,即对于每笔赎回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含该日)至其后5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赎回的基金份额而言,赎回持有期为自赎回申请受理日(含该日)起往后5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在选择期内,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对选择期内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收取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百分之十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不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百分之十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机构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处理此次募投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需要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根据投资者,投资人在开放日赎回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满的一个工作日(含该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自赎回开放日,投资人在开放日赎回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下一个工作日的具体实施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时间做调整外,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修订《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托管协议》,并据此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89号《关于准予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自选择期届满的次日(工作日)起,修订后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决议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决议公告》

4、《关于准予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变更注册的批复》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证书

6、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项目/单位	报告期合 计	新签合同 金额	新中标未签合同 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签订的未完工 合同		
轨道交通项目	5	23,911.00	0	32	671,197	
市政项目	4	85,132.00	0	45	694,247	
房屋建设	5	40,299.00	0	37	452,447	
其他项目	0	0	0	4	568,133	
合计	14	149,402.00	0	0	118	2,386,35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上半年建筑业新中标工程40.6亿元。

由于上述数据均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与定期财务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扩大信息披露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即日起增聘《上海证券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方式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扩大信息披露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即日起增聘《上海证券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方式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8亿元(详见公告临2020-063号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票

数过半数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惠州京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惠州京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惠州京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000,000股新股,发行转股增发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申请材料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20]第137号),要求公司解释14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会同中介机构平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回复,现就问询函涉及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第三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增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骨干员工等主要内外部人员,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20]第137号),要求公司解释14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会同中介机构平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回复,现就问询函涉及事项公告如下: